

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6年7月18日在良信公司二号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和议案已于会议召开前三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，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建东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情况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要求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一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有利于解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，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加强公司运营资金实力，降低财务成本，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7月1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载的《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资

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目前公司自有资金充裕，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研发、生产、建设需求的前提下，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7 月 19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载的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！

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6 年 7 月 18 日